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亚太科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115,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159.00 万张，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471.70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2,250,359.4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9,674,168.8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3]B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对应募投项目	2026 年 10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59880703799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19,779.39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39180707257	募集资金专户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	-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83280708983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	14,999.98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支行	10635101040027848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1,394.63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32050164713600005866	现金管理专户	-	-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6221110001	现金管理专户	-	-
合计					**36,174.0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构成及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海盛汽零	58,000.00	48,000.00	48,000.00	100.00%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亚通科技	40,000.00	35,000.00	16,364.08	46.75%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	亚通科技	30,000.00	12,900.00	12,998.82	100.77%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	亚通科技	20,000.00	20,000.00	6,042.11	30.21%
合计	**-**	**148,000.00**	**115,900.00**	**83,405.01**	**71.96%**

注 1：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海盛汽零、亚通科技分别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故投资进度超过 100%。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概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1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	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1、“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相关费用）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48,000.00	48,000.00	100%	1,394.63	1,394.63	1,394.63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存款利息及现金收益，增加了资金节余。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94.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4,967.42 万元的比例约为 1.21%，占本项目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48,000 万元的比例约为 2.91%。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及支持相关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范围为“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尚未建设内容。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实施，设计年产能为 1,200 万件，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已建成年产能 780 万件，达设计产能比例约 65%。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不含收益）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相关费用）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35,000.00	16,364.08	46.75%	18,635.92	1,143.47	19,779.39

注：上述“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金额约 2,068.00 万元。

（2）拟终止募投项目原因

本项目实施期间，跟随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与竞争格局持续迈进全球化的进程，公司持续优化整体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公司位于欧洲丹麦“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江苏无锡“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等项目陆续建成，为公司零部件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构建奠定基础。基于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竞争形势变化与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现阶段公司继续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已发生变化，若按原计划继续投入，不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项目尚未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约 19,779.39 万元（含尚未使用本金、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4,967.42 万元的比例约为 17.20%。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通过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还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由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

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拟终止募投项目影响

本次拟终止“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项目尚未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资产将继续用于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的生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次拟终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全球发展战略并结合行业竞争形势与公司现阶段产能结构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1）拟调整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拟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部分产线设备已进入可使用状态，与下游客户就本项目产品“家用空调用高效高耐腐铝合金管”的技术交流、送样测试、小批量供货等工作陆续开展。该项目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产品技术应用渗透节奏采取产能分期投放方式，对部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产线投入节奏进行了适当调整，使得整体建设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调整。

（3）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除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产线投入节奏调整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等，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适时、有计划分阶段投入。

（5）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细分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推进项目产品的技术工艺升级与客户业务开拓，以促进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6）拟调整实施进度影响

本次拟调整“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下游市场环境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展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重新论证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

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获得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亚太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亚太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王　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